

#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5200MB2D06387W/2022-00030	分类: 市场监管、安全生产监管、其他
发布机构: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成文日期: 2022-02-25
名称: 关于印发揭阳市2022年促进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(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部分)申报指南的通知	
文号: 揭市监知促〔2022〕106号	发布日期: 2022-02-25
主题词:	

## 关于印发揭阳市2022年促进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(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部分)申报指南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2-02-25 浏览次数: 235

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, 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,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, 根据《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》(揭府规〔2020〕3号)要求, 结合我市知识产权的工作部署, 现组织开展揭阳市2022年促进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(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部分)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条件。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、登记、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组织或户籍登记所在地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个人,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, 依法经营, 依法纳税, 规范管理, 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, 严格执行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。

(二) 审核推荐。申报单位由所在地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审核并汇总推荐。市直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审核。

(三)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; 推荐单位要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和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, 并加具推荐意见。

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一并执行。

## 二、申报方式

(一) 申报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2份），提交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。市直单位直接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知识产权促进科。

(二) 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件（签名、盖章页需扫描），统一发送至邮箱：jyzscq2022@163.com。未按规定提交、缺少纸件或电子件的，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申报材料要精炼简洁，勿提交与此项目申报无关的内容及附件。

## 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9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推荐及汇总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，市直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9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四、工作流程

(一) 受理审查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。

(二) 项目立项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审核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公示后下达立项文件。

附件：1.揭阳市2022年促进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部分）申报指南

2.项目申报书

3.项目汇总表

2022年2月25日

(联系人：王超 联系电话：0663-8291956)

附件：

1. [附件1.2022年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部分）申报指南.doc](#)
2. [附件2 项目申报书.doc](#)
3. [附件3.项目汇总表.doc](#)